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 一、會議開始前，先介紹本學期二位新任主管，分別是理學院徐洪坤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黃臺珠主任，歡迎他們加入中山團隊，共同努力。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已延期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截止，敬請同仁多關心自身健康，尚未預約的同仁請踴躍上線登記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參加檢查。
- 三、管理學院謹訂於本週六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逸仙館辦理「紀念黃俊英榮譽講座與學術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四、教育部日前來文表示，自 104 年起台電不再優惠 3% 學校用電（台電吸收，學校實支 97%），電費將全數回歸由學校全額支付。請總務處、學務處持續推動各種節電措施，規劃更具效益的節能項目與設備；並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共體時艱，配合執行各項節能作法。
- 五、教育部日前(3/7)宣佈，將於本（103）年 8 月起調漲公立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漲幅度為 16%，費用並由學校負擔。本校目前平均約 170 名兼任教師，初估一學期將增加約 130 萬元，請各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方案，避免財務負擔增加。
- 六、日前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票選個人擔任第九屆理事長（任期二年），本案已委請行政副校長、秘書室、主計室、出納組等單位組成行政團隊，並於 2/27 赴政大完成交接工作；未來相關高等教育議題之討論、蒐集、彙整等，請各相關學術行政單位主管能主動協助並提供建議代表參與。

肆、頒獎

西灣講座－光電系陳永睿教授(103年2月起為期3年)

伍、確認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行政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另有關圖資處近年來書刊經費乙事，理學院羅夢娜教師代表發言：

依據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資料顯示，近五年來用於購買書刊之經費明顯已逐年下降，紙本購書額度今年更僅有80餘萬。閱讀是啟迪心靈，提昇自我的重要途徑，資源如何做最有效的分配與利用，學校應予重視及研議有效對策。

主席指示：

感謝羅老師的關心，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經費緊縮，各校補助額度逐年減少已是不爭的事實，各單位皆不得不正視及面對。在購置書刊部分學校已盡力於相關經費來源（如邁頂計畫經費）予以圖資處額外撥注。針對羅老師所提問題，請圖資處重新思考購置策略（重點採購），因應現況與時勢，邀請各院系所於相關會議共同研商討論協調因應方式與對策。

柒、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提請討論。（輻射防護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提案）-----3

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 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15

決議：通過，並自本(103)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三、研修「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26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35

決議：通過。

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43

決議：通過。

六、研修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 3 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48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捌、散會（11 時 35 分）。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及「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研發處提案）

決議：通過，另有關實施期程，102 學年需受評鑑教師可於新舊制擇一辦理，103 學年（含）起實施新制。

執行情形：

教務處：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研發處：「研究」部分，研發處配合新制教師評鑑指標表，已與圖資處討論、規劃並完成新增欄位於校務概況指標系統。各項新制指標之填報及確認單位之權責劃分亦已完成。惟新制指標之資料彙整及匯入尚未完備，目前規劃只有本年度選用新制的教師自填，明年度可由校概系統匯入。

- 二、擬訂定本院海科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修訂海工系、海下海物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通過之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掛上網頁，公告周知。

- 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卅、四十三及六十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修正。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2895 號函備查，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綜合法規>。

四、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申請調整（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和「經營管理組」，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調整案教務處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中教字第 1030000010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尚未收到教育部回覆。

五、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第十四條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發函全校公布施行，電子檔案放置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學生申訴評議專區供參。

六、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 1 月 3 日公告本校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周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委員會、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 校長指示將輻射防護委員會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納入環安中心之管理機制，並修訂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與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102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與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同意，並已簽請核可。
- 三、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3.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4.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u>(一)</u>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u>(二)</u>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每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u>(三)</u>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乙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每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丙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丁、行政及技術人員：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技術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請資深輻射防護專業或適當人員兼任之。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刪除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委員會職責： <u>(一)</u>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u>(二)</u>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u>(三)</u>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理。 <u>(四)</u>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u>(五)</u>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u>(六)</u> 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委員會職責： 甲→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乙→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丙→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理。 丁→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戊→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己→ 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	--	---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u>(七)</u>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庚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修改條文格式
<u>(八)</u> 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辛 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修改條文格式
<u>(九)</u> 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壬 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修改條文格式
六、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六、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u>(一)</u> 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甲 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修改條文格式
<u>(二)</u> 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理制作業。	乙 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理制作業。	修改條文格式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u>(三)</u> 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丙→ 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修改條文格式
<u>(四)</u> 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丁→ 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修改條文格式
<u>(五)</u> 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戊→ 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修改條文格式
<u>(六)</u> 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己→ 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修改條文格式
<u>(七)</u> 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庚→ 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修改條文格式
<u>(八)</u> 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	辛→ 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	修改條文格式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七、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需設備、<u>行政技術人員</u>及經費由學校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支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應有行政及技術人員負責。所需設備、人員及經費由學校支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項第丁款刪除後修改行政及技術人員部份
---	---	------------------------------------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 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每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 (三)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 (四) 行政及技術人員：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技術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請資深輻射防護專業或適當人員兼任之。
-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五、 委員會職責：
 - (一)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二)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三)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五)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六) 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七)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八) 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九) 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六、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一) 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二) 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三) 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四) 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五) 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六) 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七) 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八) 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

七、 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需設備、行政技術人員及經費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u>(一)</u> 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u>(二)</u> 委員：校長指派學研長以及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2、委員：校長指派學研長以及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3、行政及技術人員： 執行秘書一名、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均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修改條文格式 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委員會職責： <u>(一)</u> 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u>(二)</u> 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u>1.</u> 計畫書是否根據國科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u>2.</u> 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u>3.</u>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u>4.</u> 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u>(三)</u> 本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u>(四)</u> 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u>(五)</u> 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四、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委員會職責： 1→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2→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1】計畫書是否根據國科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2】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3】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4】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3→本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4→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5→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修改條文格式
--	--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有空間、設備、<u>行政及技術</u>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支援。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應有行政及技術人員負責。所有空間、設備、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支援。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刪除第二點後 修改行政及技術人員
--	---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 (二)委員：校長指派學研長以及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五、委員會職責：
 - (一)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 (二)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 1.計畫書是否根據國科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 2.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3.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 4.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 (四)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五)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 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有空間、設備、行政及技術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奉 校長指示於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臨時動議，討論將輻射防護委員會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納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之管理機制，並修訂本校環安中心設置辦法。
- 二、奉 校長指示，整併校內各項安全防護委員會，統整相關業務並增進行政效率，以維護校內師生作業環境之安全，避免政府部門評鑑時質疑本校未將相關防護委員會統籌管理。
- 三、近年各項環保污染與職災事件頻傳，致環安法令日趨嚴謹。且參考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興等研究型大學之環安中心組織(如附件一)，擬將輻射防護、生物實驗安全、環境教育等新增業務與既有之環保職安業務類別統籌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並各設置組長一人。另外得視中心未來任務之需要設副主任一人，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四、為使輻防及生物實驗安全等業務妥善移交，建議生效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
- 五、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2.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並自本(103)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一、各校環安中心組織及其業務

校名	環安中心組織						備註
	中心主任	副主任	秘書及編審	組長	行政人員	合計	
台灣大學	1	1	2	6	6	16	1. 含輻防及生物污染防治作業，無消防業務 2. 組別：綜合業務、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輻射、生物污染、職業安全、職業衛生 6 組
清華大學	1	1	0	3	8	13	1. 含消防業務，無輻防、生物污染防治業務 2. 組別：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建安消安 3 組
交通大學	1	0	0	3	6	10	1. 含輻防及生物污染防治作業，無消防業務 2. 組別：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保輻射、綜合規劃 3 組
成功大學	1	1	0	4	7	13	1. 含輻防及生物污染防治作業，無消防業務 2. 組別：綜合計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4 組
中央大學	1	0	0	0	7	8	1. 含輻防及消防作業，無生物污染防治業務 2. 無分組
中興大學	1	0	0	2	5	8	1. 無輻防、生物污染防治及消防業務 2. 組別：環境保護、安全衛生 2 組
中山大學	1	0	0	0	5	6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之一條等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之一條等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制定、執行及督導。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制定、執行及督導。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同原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另視任務需要，得設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本中心業務。</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1. 為增加行政效率，於專案推動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u>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u> <u>二、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u>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分為以下三種業務類別： 一、綜合業務類。 二、環境保護類。 三、安全衛生類。	1. 新增輻射防護業務與既有之業務類別統籌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釐訂、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及宣導。 三、職業安全與環境教育等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四、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五、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六、職業災害預防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七、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八、火災事故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九、其他與本中心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	第五條 綜合業務類之工作內容： 一、綜合規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計畫、方案與相關業務之追蹤及考核。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及宣導。 四、擬訂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相關措施。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六、其他與本中心相關綜合性業務。	1. 將綜合業務類、環境保護類及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分別置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工作職掌中。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園水、空氣、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三、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五、基因重組實驗審查、生物材料輸出入審查查。 六、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評定。 七、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八、輻射污染防護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九、其他與污染防治、生物實驗及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	第六條 環境保護類之工作內容： 一、校園水、空氣、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三、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四、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五、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六、生物性污染防制業務。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1. 將綜合業務類、環境保護類及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分別置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工作職掌中。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具相關專長與資格之職員擔任。</u>	第七條 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 一、釐訂、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三、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五、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六、協助各單位建立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七、火災事故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八、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相關業務。	1. 因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已分別置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工作職掌中，故本條文刪除。 2. 為利業務推動，以其專業領域增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之組長職缺。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事宜。各組因</u>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具相關專長或證照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具相關專長或證照人員擔任。	1. 新增行政人員，執行綜合事物並襄助中心主任協調各組業務，以增進業務績效。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中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若在個人職務權責範圍內無過失，倘因其他因素所致生之法律、賠償、罰鍰、罰金等責任，應由校方負責之。	第九條 本中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若在個人職務權責範圍內無過失，倘因其他因素所致生之法律、賠償、罰鍰、罰金等責任，應由校方負責之。	同原條文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另訂定各類管制或執行要點。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另訂定各類管制或執行要點。	同原條文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同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原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100.10.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之一條等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制定、執行及督導。
 -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 四、其他上級交辦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視任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本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 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
 - 二、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
- 第五條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及宣導。
 - 三、環境教育、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 四、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 五、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 六、職業災害預防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七、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八、火災事故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九、其他與本中心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

第六條 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園水、空氣、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三、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五、基因重組實驗審查、生物材料輸出入審查。

六、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評定。

七、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八、輻射污染防護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九、其他與污染防治、生物實驗及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具相關專長與資格之職員擔任。

第八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事宜。
各組因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具相關專長或證照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中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若在個人職務權責範圍內無過失，倘因其他因素所致生之法律、賠償、罰鍰、罰金等責任，應由校方負責之。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另訂定各類管制或執行要點。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修正第十七條有關環安中心權責。
- 三、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	配合「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環安中心權責，增列「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業務，並增設二組。

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

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u>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u>等相關業務，<u>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	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	
---	--	--

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 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 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 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 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 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 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 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 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 34.37. 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 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
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
(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 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本校 103.03.21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

- 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92298 號函辦理。
- 二、本原則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表示：本校所報之原則應明訂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再報。
- 三、承上，本校應將全校支領彈性薪資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即目前本校已實施中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含新進教師）及「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及新進教師獎勵」人才之核給比例明訂於本原則。
- 四、第八條獎勵項目 6 及 7 互調順序，以利說明人才比例原則。
- 五、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來函本處擬辦事項，鈞長 103 年 1 月 11 日同意本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後將再提報教育部備查。
- 六、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
 - （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92298 號函(含鈞長同意本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本條文修正，係依教育部102年12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92298號函辦理。 一、經與教育部承辦人討論確認，本校應將全校支領彈性薪資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即目前本校已實施中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含新進教師)及「積極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學者及新進教師獎勵」人才之核給比例明訂於本原則。 二、獎勵項目6及7互調順序，以利說明人才比例原則。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人才比例 <u>(原則)</u>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人才比例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百分之十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百分之十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 術 研究類	一年	三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 術 研究類	一年		三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產 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年	三			
			一年 (註2)					一年 (註2)				
			三年					一年 (註3)			一年 (註3)	
			一年 (註3)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註4)	二	百分之八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註4)	二	百分之八			
<u>6.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研究類	學 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u>6. 積極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u>不限</u>			
		產 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一年	一點五								
<u>7. 積極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u>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u>	<u>7. 績優教師</u>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 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 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 (<u>三分之一為原則</u>)，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 二百四十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註4)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u>6. 績優教師</u>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u>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 師來校後二 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 四十	<u>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 為原則</u>	1.17:1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基數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 (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

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近年來學生出國交換進修日益頻繁，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出國學習，擬放寬其修業年限。
- 三、考量研究生修習科目數較少，為避免因選課失誤而影響其受教機會，且研究生另有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學位考試作為學習把關，擬放寬研究生不因修課因素應令退學之規定。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原條文)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原條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原條文)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原條文)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u>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u>		近年來學生出國交換進修日益頻繁，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出國學習，擬放寬其修業年限。
(原條文)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六十二條 (原條文)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原條文)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原條文)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原條文)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為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者。	考量研究生修習科目數較少，為避免因選課失誤而影響其受教機會，且研究生另有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學位考試作為學習把關，擬放寬研究生不因修課因素應令退學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修正後條文

103. 3. 20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3. 21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 3 點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查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三、(四)規定，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學校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
- 三、目前本校學位學程兼任主任及主管加給核給方式有三：
 - (一)由現任主管兼任：現任主管已支領主管加給有案，學位學程主任不重覆支領主管加給。
 - (二)由非現任主管兼任：其主管加給核給方式如下：
 1. 由校支給主任主管加給。
 2. 由收入經費專款專用支給主任主管加給。
- 三、經查詢其他大學對學位學程主任派兼及支領主管加給情形，作法不一，可歸類為三類：
 - (一)由現任主管兼任：
 1. 於組織規程中明訂由現任主管兼任，學程主任不重覆支領主管加給，如台灣大學於組織規程中明訂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或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主任中擇一聘兼之；中興大學於組織規程中明訂由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2. 法雖未明訂，但實務上均核派現任主管兼任，學程主任不重覆支領主管加給，如清華大學。

(二) 由現任或非現任主管兼任：

1. 依個案簽請核派，若由非現任主管兼任者，則支領主管加給；若由現任主管兼任者，則學程主任不重覆支領主管加給，如陽明大學。
2. 兼任學程主管均不支領主管加給，如成功大學，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系主任支領主管加給，其下屬所及學程主管均不支領主管加給；中央大學若由非現任主管兼任者，則由五項收入支給工作費，另該校目前亦研議工作費支給標準。

(三) 一定規模以上方得由非現任主管兼任，並支領主管加給：如交通大學，經校務會議決議：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在達15人以上者，核派主管，否則由現任主管兼任之。若由非現任主管兼任者，則支領主管加給。

四、基於學位學程成立緣由、學程規模及其他學校作法，擬研修本校學位學程主管加給方式如下：

(一)學位學程主管加給改以工作酬勞方式核給，並依下列標準核給：

主管工作酬勞=(第12職等主管加給/2)+[(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管加給。

(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數包含碩士生及在職碩士專班學生。)

(二)經費來源：配合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1. 第一類，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
2. 第二類，由學校支應：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
3. 為鼓勵並扶持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學校支援該學程之主管加給每學院1個全英語學程2年。

五、依前項核支方式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六、本案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 <u>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u> 1. <u>工作酬勞=(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 12 職</u>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u>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學校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u>	基於學位學程成立緣由、學程規模及其他學校作法，擬研修本校學位學程主管加給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u> <u>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u> <u>(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u> <u>(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u> <u>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u>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7.9.25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1311009號函核定
92.10.31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本校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 學位學程主任 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 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 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 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

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八、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盧展南學術副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楊育成組長兼代主任秘書、劉孟奇教務長、洪瑞兒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杜立偉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孫繡紋代）、黃心雅院長、劉昭明教授、徐淑瑛副教授、翁佳芬教授、陳尚盈副教授、游淙祺教授、徐洪坤院長、蔡秀芬教授、陳永松教授、江友中副教授、劉仲康教授、羅春光教授、黃毅青教授、羅夢娜教授、陳英忠院長、黃宗傳教授、林吉聰教授、林哲信教授、邱源成教授、張弘文教授、于欽平副教授、江明朝副教授、楊昌彪教授、周明奇教授、李志鵬教授、李清潭院長、吳彥濬教授、秦長強副教授、徐士傑副教授、李英俊副教授、林穎青教授、李忠潘教授、林慧玲教授、宋克義教授、邱永盛助理教授、王兆璋教授、林文程院長（張其祿副院長代）、王群洋副教授、李世榮副教授、顧長永教授、邱文彬教授、許秀桃教授、越建東副教授、高瑞生秘書、吳宗憲先生、任培堯先生、黃明美同學、嚴若瑜同學、陳定霖同學、洪士傑同學、彭柏鈞同學、羅崇嘉同學。

【列席】

鄭木海講座教授、陳鎮東講座教授、林煥祥講座教授、楊雅惠中心主任、張其祿中心主任、黃北豪中心主任（郭倉義組長代）、李美文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王朝欽中心主任（蔣西旺組長代）、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傅素瑛主計主任、郭啟東校長。